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0 年6月7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 现场出席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鹏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届满,本次监事会推选安鹏、金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 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就任之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 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71,996.4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

三、《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2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是公司股东,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表决时,关联监事安鹏回避表决, 非关联监事 2 人表决并一致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6月9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安鹏,男,汉族,1963年生,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3年至1987年,就读于吉林财贸学院会计系。1987年至2003年,先后任长春光机所财务室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财务一科副科长;财务资产处副处长;财务管理处副处长。现任长春光机所财务管理处处长,兼任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光机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和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春光机数显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长春科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鹏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宏,男,回族,1966年生,硕士学位,研究员,中国光学学会会员。1991年12月毕业于长春光机学院,获硕士学位。1992年4月至2000年6月在长春光机所13室、光电工程部、17室、光电仪器部工作;2000年6月至2003年12月在在长春光机所航测部工作;2004年年1月至2010年3月任长春光机所科研管理一处处长;2010年3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综合办主任。金宏与奥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奥普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